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51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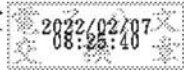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修正對照表 (0014255A00\_ATTCH1.odt、0014255A00\_ATTCH2.odt)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111年1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09818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本署高中組(含附件)、本署原特組(含附件)、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

行政院90年5月4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190715號函核定  
行政院92年4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1號函修正  
行政院96年1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47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0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修正

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p> <p>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p> <p><u>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p> <p>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p>	<p>五、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p> <p>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p> <p>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p> <p>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p>	<p>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三項，其後項次遞移。</p>

<p>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p> <p>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p>	<p>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p>	
--	--	--